

NO. 2016G8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编号 32012300020181225014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1XNQ2AXN (1/1)

名称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399号阜康园511幢一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德海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技术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技术咨询; 水土保持监测; 节能评估咨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监理;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9129932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5日

NO. 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王德海（总经理）
王德海

核对：胡雨晴（工程师）
胡雨晴

审查：韩志银（工程师）
韩志银

校核：章晶晶（工程师）
章晶晶

项目负责人：许磊磊（助理工程师）
许磊磊

编写：许磊磊（助理工程师）（第 1-4 章）
许磊磊

端宇婷（工程师）（第 5-7 章、附件、附图）
端宇婷

前 言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至农花路（站西二路），南至宏运大道，西至梅香路（站西三路）。区位条件优越，交通便捷。项目区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8° 47'15.54"，北纬：31° 57'44.39"。建设性质为新建房地产项目。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行业类别为房地产工程。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95m²，其中永久占地 1.55m²，临时占地 1.40m²。占地类型为空闲地。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73029.1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49725.59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3303.55m²，容积率 3.20，建筑密度 27.77%，绿地率 27.7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 栋 32F 住宅楼（1#、2#）及 5F 商业裙房，2 层地下室为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工期共 38 个月，已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3 亿元，所需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以文件“江宁审批水字〔2022〕109 号”《关于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12 月，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4 月，监测单位在完成监测任务后提交了《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目前，建设单位着手准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组成的水保检查组，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深入工程现场，听取各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实施情况的介绍，查阅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文件、验收、监理、监测、质量管理、财务结算等档案资料，核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全面了解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2023 年 4 月，我单位在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自验资料、走访各参建单位以及现场核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统计，在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验过程中，各单元工程均为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

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2022年4月，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各参建单位核对了工程涉及的各类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抽查了各个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检查了防治效果，于2022年4月编制完成了《NO.2016G8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主要结论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的结果表明，本工程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任务，鉴定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等级为合格。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有效控制了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目标，满足水土保持防治的相关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苏水规〔2018〕4号)”对照表

序号	不得通过验收情形	工程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编报审批程序的	本工程依法依规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经分析不涉及重大变更	符合验收条件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已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符合验收条件
3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无弃土弃渣场。	符合验收条件
4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本工程为补报项目，项目施工过程中已将水土保持措施考虑在内。	符合验收条件
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设施验收报告均按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符合验收条件
7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已缴纳	符合验收条件
8	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未发生	符合验收条件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建设类	验收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73029.14m ² ，总占地面积 1.95hm ²
所在流域	长江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2022 年 11 月 21 日/江宁审批水字〔2022〕109 号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批复、时间及文号	/		
工期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共 38 个月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	1.95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1.9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方案目标值		实际达到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7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2.78
	渣土防护率(%)	99	99.58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40
	林草覆盖率(%)	27	42.31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905m、土地整治 0.83hm ² 。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0.43hm ² 、撒播草籽 0.40hm ² 。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1 座、浆沉淀池 2 座，临时排水沟 825m，临时沉沙池 3 座，临时苫盖 14850m ²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外观质量评定	总体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239.43	
	实际投资	239.43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布局合理、总体质量合格，达到验收标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卓康园区 511 幢一单元 301 室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印大道 698 号
联系人	端宇婷	联系人	吴神明
电话	15061272652	电话	15021876160
电子信箱	291398030@qq.com	电子信箱	wushenming@kwah.com.cn

目录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5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9
2.1 主体工程设计.....	9
2.2 水土保持方案.....	9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0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0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1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
3.2 弃渣场设置.....	11
3.3 取土场设置.....	11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1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2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7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0
4.1 质量管理体系.....	20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1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3
4.4 总体质量评价.....	23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4
5.1 初期运行情况	24
5.2 水土保持效果	24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5
6 水土保持管理	27
6.1 组织领导	27
6.2 规章制度	27
6.3 建设管理	27
6.4 水土保持监测	28
6.5 水土保持监理	28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9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9
6.8 水土保持设置管理维护	29
7 结论	31
7.1 结论	31
7.2 遗留问题安排	31
8 附图和附件	32
8.1 附件	32
8.2 附图	32

附件:

- 1: 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立项批文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凭证
- 5: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8: CCTV管道检测报告

附图:

-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2: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附图
- 3: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 4: 项目历史影像对比图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至农花路（站西二路），南至宏运大道，西至梅香路（站西三路）。区位条件优越，交通便捷。项目区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8° 47'15.54"，北纬：31° 57'44.39"。

1.1.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建设规模及性质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95hm²，其中永久占地 1.55hm²，临时占地 0.40hm²，占地类型为空闲地。总建筑面积为 73029.1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49725.59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3303.55m²，容积率 3.20，建筑密度 27.77%，绿地率 3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2 栋 32F 住宅楼（1#、2#）及 5F 商业裙房，2 层地下室为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2）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2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至农花路（站西二路），南至宏运大道，西至梅香路（站西三路）。区位条件优越，交通便捷。项目区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8°47'15.54"，北纬：31°57'44.39"。	
3	建设单位	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工程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3029.14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49725.59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23303.55m ² 。	
6	总投资	20 亿元	土建投资 13 亿元
7	建设工期	项目工期 38 个月，已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数量	备注	
用地面积 (m ²)	15539.28		
总建筑面积 (m ²)	73029.14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49725.59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3303.55		
建筑占地面积 (hm ²)	0.35		
地库占地面积 (hm ²)	1.17		
地库层数	2		
容积率	3.20		
建筑密度 (%)	27.77		
绿地率 (%)	27.77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下	513	均为地下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57	
	地下	685	

1.1.3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3 亿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 项目组成：建设地上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 32F 住宅楼（1#、2#）及 5F 商业裙房，地下建设整体 2 层地下室为地下车库。

(2) 项目布置情况：本项目 1#住宅楼和商业裙房位于项目区东侧，2#住宅楼和裙房位于项目区西侧。项目 2 层地下室主要位于地块建筑区以及建筑区周边道路广场区和绿化区地下；项目区四周边已有市政道路，项目区临时道路与周边市政道路有效合理的衔接，项目区建筑及道路周边被绿地树荫包围。建成后小区主干道宽 6m，次干道宽 4m。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施工条件

建筑材料：工程所用建筑材料主要为砂砾料、水泥、砖、钢筋等。绿化覆土及场地回填马鞍山和县经济开发区绿建园场回填土方；道路路基填筑碎石已从合法料场商购；砂砾料及水泥等从南京市江宁区商购；砖、钢筋及其他材料均从市场直接采购。

施工用水用电：本项目施工期用水为自来水，用电为市政临时用电。

施工道路：施工道路布置与项目区内永久道路路基设计相结合，并与区外城市道路相连接。

施工排水：本项目施工期地块基坑四周砌筑挡水台，并向场外放坡，基坑内设置排水明沟，并设置集水坑，用水泵向外抽排。场地排水设置砖砌排水明沟，设置临时沉沙池，引流至沉沙池沉淀后排放至南侧宏运大道市政雨水管网。

(2) 施工布置

施工布置主要按照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项目分区进行施工。

施工排水由项目区设置的临时排水沟经沉沙池过滤后排入南侧宏运大道市政雨水管网。

根据文明施工的规定及建设方要求，施工工地砌筑 2.5m 以上高度的施工围墙。施工场地出入口处为主要运输车辆出入口，设专用洗车平台，施工场地出入口与市政道路交接处便道进行硬化，路宽 6m，厚 20cm，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25。施工场地便道沿地下室基坑环状设置，施工便道离基坑边 1m 处设置，施工便道宽 4m，路厚 0.20m，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15。

项目建设期间在地块东南侧宏运大道设置 1 个出入口；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用项目区东南侧用地，占地面积 0.40hm²，已归还并恢复绿化。场区（包括地下管线）等项目分区进行施工。施工临时道路主要沿基坑外侧布置，并与规划的永久道路相结合。

1.1.6 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11.02 万 m³，挖方主要来源为地下室基坑开挖，为场地实际地面标高达设计标高的实际需求，挖方量约 9.48 万 m³。项目填方总量为 1.54 万 m³，主要为地下室顶板回填、非地下室区域场平及绿化覆土，借方 1.41 万 m³；余（弃）方量为 9.35 万 m³，项目区土方随挖随运，余方外运至马鞍山和县经济开发区绿建园场回填土场，土方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借方来自于马鞍山和县经济开发区绿建园场回填土场外购。

表 1-2 工程土石方平衡分析表

项目组成	挖方量 (万 m ³)	填方量 (万 m ³)	余(弃)方量 (万 m ³)	借方量 (万 m ³)
建筑区	3.35	0.00	0.00	3.35
道路广场区	3.60	0.85	0.72	3.47
绿化区	2.41	0.57	0.57	2.41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2	0.12	0.12	0.12
总计	9.48	1.54	1.41	9.35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95hm²，其中永久占地 1.55hm²，临时占地 0.40hm²。占地类型为空闲地。

表 1-3 工程征占地情况表

项目组成	面积 (hm ²)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建筑区	0.35	空闲地	永久占地
道路广场区	0.77		
绿化区	0.4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0	空闲地	临时占地
合计	1.95	/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为净地出让，不存在相关问题。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质

地质构造：本项目属区域地质构造活动相对稳定地区。

本项目地基土层自上而下分为 5 个工程地质大类，含 9 个亚层。分别是：①-1 杂填土；①-2 素填土；②-1 粉质粘土；②-2 粉质粘土；③-1 粉质粘土；③-2 粉质粘土；④粉质粘土混卵石；⑤-1 强风化粉砂岩；⑤-2 中风化粉砂岩。

本项目地表为①-1 杂填土：杂色-灰褐色，松散，由粉质粘土混较多碎砖、碎石填积，局部分布有建筑垃圾，粗颗粒含量约 5%-20%，密实度、均匀性较差，填龄约 5 年。

地震烈度：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场地特征周期为 0.45s。

水文地质：地下水主要为孔隙潜水。地下水为孔隙潜水，孔隙潜水主要赋存于①层填土和②层粘性土中。孔隙潜水地下水初见水位深度为 0.70~2.90m，稳定水位埋深在 0.90~3.05m，标高为 12.56~13.44m，孔隙潜水地下水年变幅 1.00m 左右，地下水主要接受地表水、大气降水和生活用水补给，以垂直蒸发和侧向径流方式排泄，按不利考虑，建议设计基准期内年平均最高水位按地表下 0.50 米考虑。

不良地质：场地无滑坡、无防空洞及临空面等不良地质现象存在；场地内无全新活动性断裂构造通过，场地稳定。

(2) 地貌

江宁区地貌区域为宁镇扬丘陵山地的一部分，结构复杂，山水兼得，地貌多样。东北部是宁镇山脉西段，西南部为宁芜断陷盆地的北缘，中部为对东北和西南低山丘陵有明显倾斜的黄土岗地及一个由秦淮河穿连冲积而成的秦淮河平原，西部为滨江平原。地势南北高、中间低，形同“马鞍”。按地貌形态分类，大体可分为低山、丘陵、岗地和平原。低山丘陵和黄土岗地约占总面积的 2/3，沿河沿江平原约占 1/3。低山丘陵在区境东北部和西南部，总面积 316km²，海拔高程 300m 左右。黄土岗地分布于南北低山丘陵之间，面积 816.1km²。地势呈残丘缓岗，局部留于平原圩区之中。沿河沿江平原以秦淮河平原较为宽广，面积

569.6km²。

项目区属于丘陵岗地，场地开工前为空闲地，堆填有厚度较大的杂填土，部分地段为建筑垃圾，场地地形起伏不大，地面高程在 10.21m~11.80m 之间，相对高差为 1.59m。项目区场地平均高程为 10.56m。

(3) 气象

南京市江宁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湿润，温度宜人，四季分明，无霜期长，雨水充沛，光照充足，光、热、水资源较丰富，分配比较协调。年平均气温 15℃左右，≥10℃积温 5410.4℃，年无霜期 231d，日照 2146h；多年平均风速 3.50m/s；1951~2020 年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084.1mm（东山站，下同），最大年降雨量为 2015.2mm（1991 年），最小年降雨量为 479.6mm（1978 年），最大日降雨量为 244.0mm（2017 年），多年平均蒸发量 950.1mm。项目区气象特征如下表。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表

项目		数值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15℃
	大于等于 10℃积温	5410.4℃（2016）
降水	多年平均降雨量	1084.1mm（1951~2020 年）
	年最大降雨量	2015.2mm（1991 年）
	年最小降雨量	479.6mm（1978 年）
	最大日降雨量	244.00mm（2017 年）
	多年平均年水面蒸发量	950.1mm
风向	主导风向	冬季以北风为主，夏季以东南风为主
	多年平均风速	3.50m/s
日照	年均日照	2146h
无霜期	无霜期	约 231d

(4) 水文

本项目附近河道主要是送驾河和秦淮新河。送驾河位于项目区西侧，距离项目红线 0.44km。秦淮新河位于项目区南侧，距离项目红线 0.24km。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区不属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通过布设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可有效的将雨水排入南侧宏运大道市政雨水管网，将泥沙限制在项目建设区范围内，不会对周围河道和水体产生较大影响。

(5) 土壤

江宁区土壤类型复杂多样,按不同的地貌分布,可分为低山丘陵区土壤、岗地区土壤和平原(含洲地)区土壤分布三大类。低山丘陵区土壤多分布在海拔50m以上地区,其成土母质为基岩风化的坡积和残积物,发育的土壤以普通黄棕壤为主,另有少量的岩性土(紫色土)。岗地区土壤多分布在海拔10-50m地区,其成土母质一部分为下蜀黄土,另一部分属基岩的风化物,其上发育的土壤有水稻土和粘盘黄棕壤。平原区土壤多分布在海拔5~8m的低平地区,其成土母质为江河冲积物,绝大部分的自然土壤经人类长期耕地开垦后已成为耕作土壤,以水稻土和灰潮土为主。

结合中国土壤类型图,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区境内主要为潮土。潮土是发育于富含碳酸盐或不含碳酸盐的河流冲积物土,受地下潜水作用,经过耕作熟化而形成的一种半水成土壤。土壤腐殖积累过程较弱。具有腐殖质层(耕作层)、氧化还原层及母质层等剖面层次,沉积层理明显。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项目地勘,项目地表为杂填土(成分粉质粘土为主),含有碎石、块石等建筑垃圾,表层土不适宜作为绿化覆土。项目为净地出让,现场无表土可剥,故不进行表土剥离。

(6) 植被

江宁区植被类型以亚热带常绿阔叶类为主,从平原,岗地到低山植被类型分布明显,低山中上部以常绿针叶林为主,其中马尾松,黑松,侧柏等树种居多。山坡下部的沟谷地带,以落叶阔叶林见多,主要是人工栽培的经济林,有茶、桑、桃、梨等。大面积丘陵农田,种植水稻、麦、薯、玉米、大豆、花生等旱灾作物;圩区大面积栽种稻、麦、油菜和麻类经济作物,河渠池塘较深处生长较多的狐尾藻、苦草、竹草、眼子菜等沉水植物,浅水处主要有浮萍、野菱、空心莲草、芦苇、莲藕、慈姑、荸荠等浮水、挺水植物。道旁,水边及村庄四周有密植的杨、槐、楝、水杉、香椿等绿化树种。成片林有:马尾松林、黑松林、侧柏林、水杉林、麻栎林、刺槐林、竹林,江宁区林草植被覆盖率约为40%。

根据项目历史影像资料,2016年,项目占地红线范围内植被覆盖率为70%,主要为杂草;2017年,项目占地红线范围内植被覆盖率为25%,主要为杂草;2018年项目开工前,项目占地作为净地出让,项目占地红线范围内无植被覆盖。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 水土流失情况

根据南京市小流域水土流失信息库资料，本项目地块隶属于百家湖小流域。百家湖小流域总面积 104.86km²，其水土流失总量及侵蚀模数值如下：

微度流失面积 76.23km²（年流失量 11092t，侵蚀模数 145t/km²·a）；
轻度及以上面积 21.77km²（年流失量 69318t，侵蚀模数 3185t/km²·a）；
轻度流失面积 13.96km²（年流失量 14651t，侵蚀模数 1049t/km²·a）；
中度流失面积 3.55km²（年流失量 12837t，侵蚀模数 3616t/km²·a）；
强烈流失面积 2.02km²（年流失量 12767t，侵蚀模数 6320t/km²·a）；
极强烈流失面积 1.69km²（年流失量 17899t，侵蚀模数 10591t/km²·a）；
剧烈流失面积 0.55km²（年流失量 11164t，侵蚀模数 17033t/km²·a）。

(2) 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项目区分区合理有序，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组织科学合理，能够保证资源的投入和优化，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时序合理可行，能一定程度上预防水土流失。主体工程已设了部分水保措施，项目区目前已经全部建设完成，根据现场查看，主体工程布置的排水、绿化等措施效果良好，防治责任范围内基本无裸土。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6年4月15日，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南京市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宁规要点（2016）00357号）；

2017年5月8日，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关于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书》（江宁发改外字〔2017〕5号）；

2017年6月20日，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5201710332 号）；

2018年6月25日，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5201810418 号）；

2018年11月30日，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15201811300101号）；

2017年8月26日，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95680 号）。

2.2 水土保持方案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2年7月，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22年8月30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主持召开了《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根据《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2022年9月5号编制完成《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2年11月21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以文件“江宁审批水字〔2022〕109号”《关于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3）。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文件《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情况和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对比，详见表。

表 2-1 方案设计与实际情况对比表

一、方案批准后建设地点、规模发生变化				
序号	文件要求	方案设计	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变更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2	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1.95hm ²	1.95hm ²	否
3	挖填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11.02 万 m ³	11.02 万 m ³	否
4	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的 20%以上的	/	/	否
5	施工道路或伴行道路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	/	否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	/	否
二、方案实施过程措施发生变化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	/	否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0.43hm ²	0.43hm ²	否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	/	否

由表 2-1 可知，项目已完成，目前项目已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进行补充和完善建设，实际预防标准已按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进行建设，不存在重大变更；施工过程中实际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项目主体设计包含水土保持设计内容，水土保持施工与主体施工同步进行。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监理、监测成果数据以及对项目建设区施工遗迹的实地量测，计算结果显示，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5hm²，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5hm²，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在实际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化。

各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已批复方案确定的范围对比情况见表 3-1。

表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变化情况分析(各时段-方案)	
		已批复方案确定	施工准备期、施工期	试运行期	施工准备期和施工期	试运行期
1	建筑区	0.35	0.35	0.35	0.00	0.00
2	道路广场区	0.77	0.77	0.77	0.00	0.00
3	绿化区	0.43	0.43	0.43	0.00	0.00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0	0.40	0.00	0.00	0.00
5	合计	1.95	1.95	1.55	0.00	0.00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不设弃土（石、渣）场。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约为 11.02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为 9.48 万 m³，填方总量为 1.54 万 m³，余（弃）方 9.35 万 m³，借方 1.41 万 m³。项目区土方随挖随运，余方外运至马鞍山和县经济开发区绿建园场回填土场，土方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借方来自于马鞍山和县经济开发区绿建园场回填土场外购。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不设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的《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结合实际：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4 个防治分区，采取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主体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本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

方案中和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类型对比分析表见表 3-2。

表 3-2 设计与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批复方案	实际完成	变化情况
建筑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无变化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雨水管网	无变化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洗车平台	无变化
		泥浆沉淀池	泥浆沉淀池	无变化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无变化
		临时沉沙池	临时沉沙池	无变化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无变化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无变化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无变化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无变化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无变化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撒播草籽	无变化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无变化
		临时沉沙池	临时沉沙池	无变化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无变化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经查阅工程完工验收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主要有：雨水管网、土地整治、景观绿化、撒播草籽、洗车平台、泥浆沉淀池、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和临时苫盖等。

3.5.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项目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分析表见表 3-3

表 3-3 设计与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①)	实际完成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实施时间	备注
道路广场区	雨水管网	m	905	905	0	2021.3 ~ 2021.5	
绿化区	土地整治	hm ²	0.43	0.43	0	2021.8 ~ 2021.9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hm ²	0.40	0.40	0	2021.12	



图 3-1、2-2 雨水管网

3.5.2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本项目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分析表见表 3-4。

表 3-4 设计与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①)	实际完成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实施时间
绿化区	景观绿化	hm ²	0.43	0.43	0	2021.10~2021.12
施工生产生活区	撒播草籽	hm ²	0.40	0.40	0	2021.12

表 3-5 绿化区植物措施完成量统计表（乔灌木表）

序号	乔灌木	规格				数量	备注
		地径 (cm)	胸径 (cm)	高度 (m)	冠幅 (m)		
1	香樟 A		25	10	6	9	从地面 3m 分枝，3 级分叉，树形优美
2	香樟 B		20~22	9	5.5~6	3	从地面 2.5m 分枝，3 级分叉，树形优美
3	香樟 C		18	7	5	17	从地面 2m 分枝，3 级分叉，树形优美
4	朴树 A		25	10	6	2	低分枝，多枝干，3 级分叉，树形优美
5	朴树 B		20	8	5	6	从地面 2m 分枝，3 级分叉，树形优美
6	朴树 C		18	7	5	12	从地面 1.5m 分枝，3 级分叉，树形优美
7	银杏 A		20	9	4	8	从地面 2.5m 分枝，3 级分叉，树形优美
8	榉树		20	8	4	4	从地面 2.5m 分枝，3 级分叉，树形优美
9	三角槭 A		15	7	5	7	从地面 2.0m 分枝，3 级分叉，树形优美
10	三角槭 B		12	5	3.5	7	从地面 1.5m 分枝，3 级分叉，树形优美
11	石榴 A	10~12		3.5~4	3~3.5	16	低分枝，多枝干，树形优美
12	石榴 B	8		3	3	4	低分枝，多枝干，树形优美
13	鸡爪槭 A	12		4	3.5	7	低分枝，树形优美
14	玉兰	10		5	2.5	6	从地面 1.5m 分枝，3 级分叉，树形优美
15	红叶李 B	10~12		3.5~4	3~3.5	3	低分枝，树形优美
16	红梅 A			4	4	7	低分枝，树形优美
17	红梅 B			2.5	3	10	低分枝，树形优美

18	杨梅 B			4.5~5	4~4.5	15	低分枝, 树形优美
19	金桂			4	3.5	21	低分枝, 多枝干, 3 级分叉, 树形优美
20	樱桃	8		4	2.5	10	低分枝, 多枝干, 树形优美
21	紫薇 A	8		3	3	25	低分枝, 树形优美
22	山茶			2.5	2	9	低分枝, 多枝干, 树形优美
23	四季桂			2.5	2	16	修建后规格, 移栽苗, 不脱脚, 球形饱满
24	海桐球 A			2	2	11	修建后规格, 移栽苗, 不脱脚, 球形饱满
25	海桐球 B			1.8	1.8	2	修建后规格, 移栽苗, 不脱脚, 球形饱满
26	海桐球 C			1.5	1.5	1	修建后规格, 移栽苗, 不脱脚, 球形饱满
27	红叶石楠球 A			2	2	3	修建后规格, 移栽苗, 不脱脚, 球形饱满
28	红叶石楠球 B			1.8	1.8	32	修建后规格, 移栽苗, 不脱脚, 球形饱满
29	红叶石楠球 C			1.5	1.5	2	修建后规格, 移栽苗, 不脱脚, 球形饱满
30	大叶黄杨球 A			1.8	1.8	11	修建后规格, 移栽苗, 不脱脚, 球形饱满
31	大叶黄杨球 B			1.5	1.5	1	修建后规格, 移栽苗, 不脱脚, 球形饱满
32	红花继木球 A			1.8	1.8	3	修建后规格, 移栽苗, 不脱脚, 球形饱满
33	红花继木球 B			1.5	1.5	16	修建后规格, 移栽苗, 不脱脚, 球形饱满
34	金森女贞球 A			1.5	1.5	23	修建后规格, 移栽苗, 不脱脚, 球形饱满
35	无刺枸骨球			1.5	1.5	14	修建后规格, 移栽苗, 不脱脚, 球形饱满
36	紫竹		2~3	5	1	52m ²	16 株/m ² , 带鞭种植

表 3-6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完成量统计表 (地被表)

序号	地被	规格		面积 (m ²)	密度 (株/m ²)	数量 (株)	备注
		苗高 (cm)	蓬径 (cm)				
1	大叶黄杨绿篱	150	60	75	12	900	夹灌篱
2	南天竹	100	80	122	9	1098	三分叉以上, 容器苗
3	狭叶十大功劳	60	60	74	16	1184	三分叉以上, 容器苗
4	桃叶珊瑚	50	40	28	25	700	三分叉以上, 容器苗
5	八角金盘	50	40	46	16	736	三分叉以上, 容器苗
6	金森女贞 A	45	40	192	25	4800	三分叉以上, 容器苗
7	金边大叶黄杨	45	40	499	25	12475	毛球, 三分叉以上, 容器苗
8	红花继木	40	35	201	36	7236	三分叉以上, 容器苗
9	六叶黄杨	40	35	265	25	6625	三分叉以上, 容器苗
10	八仙花	40	35	96	25	2400	毛球, 三分叉以上, 容器苗
11	瓜子黄杨	35	30	340	49	16660	三分叉以上, 容器苗
12	夏鹃	30	30	293	49	14357	三分叉以上, 容器苗
13	水果兰	30	30	257	49	12593	三分叉以上, 容器苗
14	金森女贞 B	30	30	152	36	5472	三分叉以上, 容器苗
15	水栀子	25	25	63	49	3087	三分叉以上, 容器苗
16	阔叶麦冬	25	15	288	49	14112	三分叉以上, 容器苗
17	细叶沿阶草	10	10	30	64	1920	三分叉以上, 容器苗
18	草皮			1427			矮生百慕大追播黑麦草, 沙培 草坪卷 30*30cm, 密缝, 满铺, 不 漏黄土



图 3-3、3-4 景观绿化



图 3-5、3-6 景观绿化



图 3-7 施工生产生活区撒播草籽

3.5.3 临时防护措施完成情况

本项目方案设计的临时防护施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分析见表 3-7。

表 3-7 设计与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①)	实际完成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实施时间
建筑区	临时苫盖	m ²	2450	2450	0	2018.11 ~ 2019.12
道路广场区	洗车平台	座	1	1	0	2018.11 ~ 2018.12
	泥浆沉淀池	座	2	2	0	2018.12
	临时排水沟	m	560	560	0	2018.11 ~ 2018.12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	2018.11 ~ 2018.12
	临时苫盖	m ²	5390	5390	0	2018.11 ~ 2021.12
绿化区	临时苫盖	m ²	3010	3010	0	2018.11 ~ 2021.12
施工生产 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265	265	0	2018.11 ~ 2018.12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2018.11 ~ 2018.12
	临时苫盖	m ²	4000	4000	0	2021.12

3.5.4 措施分析结果

本项目方案设计的措施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分析汇总表见表 3-8。

表 3-8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对比分析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①)	实际完成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建筑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2450	2450	0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905	905	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1	1	0
		泥浆沉淀池	座	2	2	0
		临时排水沟	m	560	560	0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
		临时苫盖	m ²	5390	5390	0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43	0.43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0.43	0.43	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3010	3010	0
施工生产 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40	0.40	0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40	0.40	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265	265	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临时苫盖	m ²	4000	4000	0

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之规定：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属于重大变更。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治

措施在批复的工程量未达到变更条件，不涉及重大变更。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39.43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 202.09 万元，方案新增 37.34 万元。在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工程措施 36.46 万元，植物措施 129.07 万元，临时措施 26.94 万元，独立费用 44.6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3448.00 元。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具体投资见表 3-9。

表 3-9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投资估算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6.46
1	道路广场区	35.32
2	绿化区	0.59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55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29.07
1	绿化区	129.00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7
三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6.94
1	建筑区	1.38
2	道路广场区	18.61
3	绿化区	1.70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5.25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44.62
1	建设管理费	3.85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5.77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15.00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10.0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0.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237.09
五	水土保持补偿费	2.34
六	水土保持总投资	239.43

3.6.2 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际投资 239.43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 202.09 万元，方案新增 37.34 万元。在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工程措施 36.46 万元，植物措施 129.07 万元，临时措施 26.94 万元，独立费用 44.6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3448.00 元。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具体投资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6.46
1	道路广场区	35.32
2	绿化区	0.59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55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29.07
1	绿化区	129.00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7
三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6.94
1	建筑区	1.38
2	道路广场区	18.61
3	绿化区	1.70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5.25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44.62
1	建设管理费	3.85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5.77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15.00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10.0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0.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237.09
五	水土保持补偿费	2.34
六	水土保持总投资	239.43

3.6.3 变化原因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39.43 万元，与批复方案的水土保持估算投资一致（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项目完工后编制，工程量按照主体已完工工程量计算，故总投资无变化）。

表 3-11 实际完成与批复方案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批复投资 (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 (万元)	增减情况 (万元)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6.46	36.46	0
1	道路广场区	35.32	35.32	0
2	绿化区	0.59	0.59	0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55	0.55	0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29.07	129.07	0
1	绿化区	129.00	129.00	0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7	0.07	0
三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6.94	26.94	0
1	建筑区	1.38	1.38	0
2	道路广场区	18.61	18.61	0
3	绿化区	1.70	1.70	0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5.25	5.25	0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44.62	44.62	0
1	建设管理费	3.85	3.85	0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5.77	5.77	0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15.00	15.00	0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10.00	10.00	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0.00	10.00	0
	一至四部分合计	237.09	237.09	0
五	水土保持补偿费	2.34	2.34	0
六	水土保持总投资	239.43	239.43	0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期间根据项目实际制定了《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监理管理办法》、《施工质量控制要点及不规范行为处罚办法》等，明确了工作职责，确定了管理目标和管理方法，保障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自开工建设以来，始终坚持以工程质量为根本，从管理体系建设与施工过程监控入手，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明确了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不定期的对体系运转情况进行检查，保证了质量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管理实行业主（项目法人）负责制，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是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具体负责本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

4.1.2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开工后，主体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逐段调查的基础上，对工程等进行了优化。设计代表在施工过程中会同建设单位人员，及时进行技术交底，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和难题，能认真给予答复和处理，及时有效地解决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帮助施工管理人员明确设计意图，掌握施工要点，从而制订比较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计划。同时，设计单位积极配合施工单位，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做好跟踪服务。设计单位对完善设计、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做了大量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监理服务合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开展了质量监理工作。按照施工图设计中涉及到的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相关内容要求，认真履行监理职责。

4.1.4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配备有相应技术资质的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工程项目施工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编制了详细、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明确施工任务，严格遵照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施工中加强对原材料进场前的抽检频率，从根本上杜绝质量事故。完竣工程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并按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施工单位能够严格履行合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了任务。

为保证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中得到全面的落实，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自始至终纳入到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先后制订了《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监理管理办法》、《施工质量控制要点及不规范行为处罚办法》、《安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同时与驻地监理办、施工项目部签订相关责任书。建立了完善的计量支付逐级审批制度，严格支付程序。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及工程各参建单位均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能明确，配置了质量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对重要工程和重要工序还制定了专门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有效。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遵循“全面普查、重点详查”的原则，对各验收分区内各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行分区、分类、分项检查，抽查内容主要包括防洪排导、土地整治、降水蓄渗、植被建设、临时防护等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验收前，在参考工程施工监理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的基础上，按《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规定执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分别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和37个单元工程。单位项目划分详见表4-1和4-2。

表 4-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每 5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50m 为一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苫盖	每 0.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排水	按长度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沙	按容积分, 每 10~30m ³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划分依据
		工程名称	数量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雨水管网	10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1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景观绿化	1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	9	每 50~10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沙	临时沉沙池	1	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覆盖	临时苫盖	15	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合计	/	/	37	/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价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之规定, 水土保持工程: “合格”的标准为: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在各参建单位的努力下,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自查初验工作已完成。经自查初验,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和 37 个单元工程, 全部达到合格标准。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详见表 4-3。

表 4-3 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评定结果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数量	质量评定	名称	数量	质量评定	数量	质量评定
1	防洪排导工程	1	合格	排洪导流设施	1	合格	10	合格
2	土地整治工程	1	合格	土地整治	1	合格	1	合格
3	植被建设工程	1	合格	点片状植被	1	合格	1	合格
4	临时防护工程	1	合格	沉沙	1	合格	9	合格
				排水	1	合格	1	合格
				覆盖	1	合格	15	合格
合计		5			6		37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不设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自查初验,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结果如下:

(1) 单元工程

通过对工程现场实际量测检验、查看检测资料,工程资料齐全,检查项目符合质量标准;监测项目的合格率 100%。

(2) 分部工程

通过对工程外观质量实际量测检验、查看单元工程检测检验资料。单元工程全部合格,保证资料完善齐备,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3) 单位工程

通过对工程外观质量实际量测检验、查看单元工程检验资料。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大中型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80%以上;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经过建设单位自查初验,验收单位资料检查和现场抽查,认为本项目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保持方案报告书及规范规程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的要求。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已全部完工，经过一段时间运行，证明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很好，运行正常，未出现安全稳定问题，工程维护及时到位，效果显著。水土保持措施由于将价款支付与竣工验收结合起来，调动了施工单位的积极性，比如植物措施从植物种类选择、采购、种植到管护的每个环节都十分细致，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从分部工程来看，成活率高，保存率高，补植情况好，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在工程的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管护措施，实行水土保持工程管理、维修、养护目标责任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各区域的管护落实到人，奖罚分明，从而为水土保持措施早日发挥其功能奠定了基础。

从运行情况来看，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林草长势较好，项目周围的环境有所改善，初显防护效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945hm²，水土流失总面积 1.95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 99.74%。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通过采用一系列的水土保持措施，自然恢复期项目区内的评价土壤侵蚀模数将降低至南方红壤丘陵区侵蚀模数容许值 500t/(km²·a)。至设计水平年各项水保措施发挥作用后，土壤侵蚀模数可达到 18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到 2.78，高于水土保持方案 1.00 目标。

(3) 渣土防护率

经现场监测及土方相关数据，本项目实际拦挡永久弃渣量+临时堆土量为 9.46 万 m³，项目建设永久弃渣量+临时堆土量为 9.50 万 m³，渣土防护率达到 99.58%。

(4) 表土保护率

项目为净地出让，经现场调查并结合地勘，项目地表为杂填土（成分粉质粘土为主），含有碎石、块石等建筑垃圾，无表土可剥离，故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经过现场监测调查及测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 0.825hm²，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83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40%。

(6) 林草覆盖率

经过现场监测调查及估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 0.825hm²，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1.95hm²，林草覆盖率为 42.31%，达到水土保持方案 27%目标。项目实际情况与方案设计水平年目标值六项指标达标情况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5-3 六项指标达标情况对比分析表

防治目标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1.945	99.74%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1.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侵蚀模数容许值	t/(km ² ·a)	500	2.78	达标
		侵蚀模数达到值		180		
渣土防护率	99%	实际拦挡永久弃渣量+临时堆土量	万 m ³	9.46	99.58%	达标
		项目建设永久弃渣量+临时堆土量		9.50		
表土保护率	92%	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	/	/	/	不涉及
		可剥离表土总量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825	99.40%	达标
		可恢复林草面积		0.835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825	42.31%	达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95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技术评估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评估工作的过程中，综合组项工程附近当地群众发放了 15 张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进行民意调查，回收 15 张调查卷。调查的目的在于了解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公众对本工程水土保持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可作为本次技术评

估工作的参考内容。调查范围主要为工程周边的村镇，调查对象有老年人、中年人和青年人。被调查 15 人关于本工程调查，其中 86.67% 的人认为本工程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积极影响，66.67% 的人认为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无影响，33.33% 的人认为对当地环境影响很小，86.67% 的人认为本工程施工期间弃土弃渣管理较好，93.33% 的人认为本工程施工后林草植被建设的成效较好，80.0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较好。满意度调查表详见表 5-4。

表 5-4 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例
您认为本工程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什么影响	促进	14	93.34%
	未促进	1	6.66%
	弃权	0	0
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无影响	11	73.34%
	影响较小	3	20.0%
	影响较大	1	6.66%
	弃权	0	0
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间弃土弃渣管理情况如何	较好	12	80.0%
	一般	3	20.0%
	较差	0	0
	弃权	0	0
您认为本工程施工后期林草植被建设情况如何	较好	14	93.34%
	一般	1	6.66%
	较差	0	0
	弃权	0	0
您认为本工程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如何	较好	15	100.0%
	一般	0	0
	较差	0	0
	弃权	0	0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为确保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建设单位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在建设工程中，专门成立了现场指挥部，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费用、安全、合同等全面负责。

本项目为补报项目，施工过程中，已实施相关水土保持措施。

6.2 规章制度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建设单位制订了《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工程质量检验与施工质量评定规定》《工程质量管理及质量责任》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施工、监理履约情况作出了明确管理办法。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签订了合同，明确了相应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执法监督，有利促进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

6.3 建设管理

6.3.1 招标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在依法实施招标、评标工作的基础上，公开、公平、公正选择优秀的施工队伍及材料供应商。中标的施工单位都是具备相应资质，技术过硬、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施工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非常完善。在施工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施工工序质量关，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与竣工验收相结合，保障了工程措施质量和植物措施质量。

6.3.2 主要施工合同

水土保持工程实行合同管理，与承包商签订施工合同。建设单位与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

6.3.3 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

工程措施材料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和供应，原材料经过检验，达到要求后方可利用。绿化措施施工单位按建设单位批准的绿化方案采购绿化材料，栽种前，建设单位对苗木质量、品种、数量进行检验，不合格的苗木不能栽种。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22年12月，建设单位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该公司组建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于2022年12月进驻现场监测。

监测组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于2022年12月，编制完成《NO.2016G8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人员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监测频次及时进场，在接受任务委托后至监测结束，监测人员定期进行测量记录。

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技术标准规范、《NO.2016G8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主体工程施工、设计资料等，布设监测点1个，采用现场调查、遥感监测、抽样调查的方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在监测过程中共计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18份（补季报17份，实际监测1份），现场监测记录资料以及现场影像资料若干。监测工作结束后，经过资料整理分析，于2023年4月编制完成《NO.2016G8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自开展监测以来，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布设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采用合理的监测方法，正常、有序的开展监测工作，按要求编写监测报告，按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成果，符合水土保持监测要求，监测结果真实可信。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项目为补报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已纳入主体工程监理。本项目工程监理由单位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监理已包含在内。

为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理工作，遵循“合理、协调、高效”的原则。项目监理部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先后投入多人，负责本项目监理工作。

监理部按照“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原则开展了大量工作，从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到设计、施工、招投标等全过程实施有效的监督，并协助管理处制定了中间验评办法、安全检查办法及现场协调等工作。项目监理部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设总监代表、专职安全质量、投资合同、信息资料管理等专业监理人员。监理部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各专业人员的分工按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做到各专业监理师明确自己监理的项目。

在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特点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工程监理规划，规划编写十分详尽，将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方的权力和责任按工程建设阶段进行细化，提出明确的监理工作目标，即对工程建设实施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进行合同、信息管理，协调工作参建各方以工程建设为中心，努力工作，精心监理，实现达标投产。并将总体目标细化分解到四个控制中，提出分阶段控制目标。在监理规划中明确了监理工作内容、程序及组织结构，力求务实，可操作性强。

监理规划经业主单位批准后，监理部及时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作为监理工作的作业指导性文件，监理细则的编制质量十分重要，监理部在总结其他监理工程细则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细则，在细则中对监理工作内容及程序进行了细则分解，将各项监理工作落到文件中，以便指导专业监理工作。依据《工程质量验评范围划分表》对工程目划分，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工程质量进行质量验收及评定。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监督检查意见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以文件《关于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江宁审批水字〔2022〕109 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18758.40 元。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 日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取得网上银行缴费电子缴费凭证（见附件 4）。

6.8 水土保持设置管理维护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验收后，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由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落实负责管护制度，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水保工程

进行管理维护。及时解决干旱、病虫等自然灾害对水保设施的破坏，对因此造成的缺损，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7 结论

7.1 结论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了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纳入到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随主体工程进行招标投标,通过公开竞争选择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监理、监测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监测工作,明确了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监测单位各自的职责。同时加强设计和施工管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随主体工程的设计优化而不断优化,确保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有效地防治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建设单位按要求组织技术服务机构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及运行情况、水土保持效果及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评估,于2023年4月编制完成《NO.2016G8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技术服务机构认为:本工程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任务,鉴定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等级为合格。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有效控制了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目标,满足水土保持防治的相关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已完成,各项防治指标均能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要求。建设单位需进一步强化管理,系统总结本工程水土保持实施的有关经验、建设和管理模式,为今后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做到建设项目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步发展。

8 附图和附件

8.1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附件 2: 立项文件
- 附件 3: 水保行政许可批文
-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凭证
- 附件 5: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 附件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附件 8: CCTV管道报告

8.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 附图 4: 项目历史影像对比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22年7月，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NO.2016G8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22年8月30日，江宁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召开了《NO.2016G8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技术评审会议。

2022年11月21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以文件“江宁审批水字〔2022〕109号”《关于NO.2016G8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22年12月，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NO.2016G8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3年3月完成项目监测。

2023年1月~2023年3月，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按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上报《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3年4月，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NO.2016G8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3年3月，建设单位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NO.2016G8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23年4月，建设单位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验收了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验收总体合格。

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宁发改外字〔2017〕5号

关于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书

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备案，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建设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代码：2017-320115-70-03-514873）

二、项目地点及用地面积：该项目位于江宁区龙西剩余南侧地块，东至现状，西至现状，南至宏运大道，北至现状。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15539.28 平方米，出让面积 15539.28 平方米，具体四至边界和用地面积以规划、国土部门核定为准。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拟建设住宅、商办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7272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972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和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部门审定。

四、项目总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36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68%。

五、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和节能评审意见报我局，并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与建议。

六、项目地块装配式建筑覆盖的面积比例，建筑单体预制率，以及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以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等，按本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请依照本通知，向规划、国土、环保、建工、住建和消防等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结各类相关手续且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法〔2007〕64号）所列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后，方可实施。

本备案通知有效期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本局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项目实施期间，如项目法人、总投资、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和产品技术方案、建设地点出现变化和调整（其中总投资和建设规模变化或调整幅度超过原备案 20%），应事先书面报告本局，并申请重新（变更）备案；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前述变化导致本备案通知赖以成立的前提消失，本通知将自动失效。

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8 日

抄报：区政府、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区住建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建工局、环保局、气象局、安监局、人防办、公安消防、财政局、统计局、气象局、东山街道、政务办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江宁审批水字（2022）109号

关于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江宁审批水字申（2022）第 109 号）和《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同意你公司所报《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补办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至农花路，南至宏运大道，西至梅香路。项目总用地面积 1.95hm²，其中永久占地 1.55hm²，临时占地 0.40 h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7.30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97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 2.33 万 m²。本项目地上建设 2 栋 32F 住宅楼

及 5F 商业裙房，地下建设整体 2 层地下室为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配套建设有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工程总投资 20.0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3.00 亿元。工程挖方量 9.48 万 m³，填方量 1.54 万 m³，借方量 1.41 万 m³，余方量 9.35 万 m³。项目余方已由南京弘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往马鞍山和县经济开发区绿建园场回填土场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动工，2021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8 个月。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5hm²。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总量 68.90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52.97t。本项目共布设 1 个监测点。

四、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方法。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38.9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投资 202.0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6.88 万元。在水保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36.46 万元，植物措施 129.07 万元，临时措施 26.94 万元，独立费用 44.62 万元，无基本预备费。根据《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苏政办发〔2022〕25 号）文件精神，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现行标准的 80% 收取，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8758.40 元。

五、你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加强施工过程中扬尘防治和临时堆土苫、挡等防护措施，做到施工不流土，竣

工不露土。对建设区内现存在的水土流失隐患，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防护。

2、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及保障措施，加强对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监督管理，要留存建设过程中的临时工程影像照片等资料，供竣工验收时备查。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监测工作。

3、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和水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外购土方、弃土(渣)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及时运送到合法的弃土场，并按要求做好防护工作，禁止随意堆放与倾倒；重视项目区污水防治，全面收集、集中排入市政管网，不得将污水排入附近水体和河道，并对排水系统进行定期清理，防止施工造成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

4、定期向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报我局审批同意。

七、项目完工后，按照《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建设单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项目建设如涉及到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问题和其他部门事项，由你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抄送：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附件4

中央非税收入收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NEKN077

交款人: 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201003144

校验码: 8ec078

开票日期: 2023年2月2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8758.40	¥ 18758.40	电子税票号码 : 332018230200 022011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肆角

(小写) ¥ 18758.40

项目名称: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建设期项目-区县级审批 18758.4 合同编号:

其他
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东山税务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关于开展编制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委托函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等的规定，本公司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需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现正式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抓紧开展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达到规范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协助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特此函达！

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

2023年4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4月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3年4月，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在NO.2016G8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单位有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主体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至农花路（站西二路），南至宏运大道，西至梅香路（站西三路）。工程总建筑面积为73029.1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9725.59m²，地下建筑面积为23303.55m²，容积率3.20，建筑密度27.77%，绿地率27.7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栋32F住宅楼（1#、2#）及5F商业裙房，2层地下室为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95m²，其中永久占地1.55m²，临时占地1.40m²。占地类型为空闲地。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约为11.02万m³，其中挖方总量为9.48万m³，填方总量为1.54万m³，余（弃）方9.35万m³，借方1.41万m³。工程于2018年11月动工，2021年12月全部建成，总工期38个月。总投资20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3亿元。

（二）单位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排洪导流设施

2、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工程建设过程

(1) 工期

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

(2) 实际完成工程量

道路广场区：排水管网 905m。

(3) 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效果、经验

建设过程中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在水土保持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②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聘请水土保持专业监理、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 ③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 ④现场管理严格控制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 ⑤强化培训和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质量 评定	名称	质量 评定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防洪排 导工程	合格	排洪导 流设施	合格	排水管网	10	10	100%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施工期进行了较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建设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结果合理可信。

(三) 外观评价

排洪导流设施横截面、纵坡降满足设计要求，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主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严格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将水土保持纳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意识和意识，使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到实处；督促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与质量控制，确保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严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查与质量评定，把握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审核验收关。

在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下，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的实现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工程措施的各类扰动面积均得到及时的整治，水土保排工程运行效果良好，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量已基本达到容许流失量。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明显改善项目区的原有生态环境，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建设期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部实现，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植被恢复期各项水保措施维护。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吴神明	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主管人员	
单飞飞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主管人员	
马从祥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主管人员	
吕剑平	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主管人员	
张 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降水蓄渗

2023年4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4月

单位工程（降水蓄渗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3年4月，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在NO.2016G8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单位有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主体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至农花路（站西二路），南至宏运大道，西至梅香路（站西三路）。工程总建筑面积为73029.1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9725.59m²，地下建筑面积为23303.55m²，容积率3.20，建筑密度27.77%，绿地率27.7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栋32F住宅楼（1#、2#）及5F商业裙房，2层地下室为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95m²，其中永久占地1.55m²，临时占地1.40m²。占地类型为空闲地。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约为11.02万m³，其中挖方总量为9.48万m³，填方总量为1.54万m³，余（弃）方9.35万m³，借方1.41万m³。工程于2018年11月动工，2021年12月全部建成，总工期38个月。总投资20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3亿元。

（二）单位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降水蓄渗

2、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工程建设过程

(1) 工期

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

(2) 实际完成工程量

绿化区：雨水收集系统 695m³。

(3) 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效果、经验

建设过程中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在水土保持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②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聘请水土保持专业监理、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 ③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 ④现场管理严格控制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 ⑤强化培训和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质量 评定	名称	质量 评定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降水蓄 渗工程	合格	降水 蓄渗	合格	雨水回用系统	14	14	100%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施工期进行了较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建设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结果合理可信。

(三) 外观评价

排洪导流设施横截面、纵坡降满足设计要求，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主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严格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将水土保持纳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意识和意识，使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到实处；督促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与质量控制，确保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严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查与质量评定，把握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审核验收关。

在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下，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的实现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工程措施的各类扰动面积均得到及时的整治，水土保排工程运行效果良好，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量已基本达到容许流失量。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明显改善项目区的原有生态环境，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建设期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部实现，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植被恢复期各项水保措施维护。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吴神明	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主管人员	
单飞飞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主管人员	
马从祥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主管人员	
吕剑平	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主管人员	
张 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土地整治

2023 年 4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4月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3年4月，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在NO.2016G8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单位有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主体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至农花路（站西二路），南至宏运大道，西至梅香路（站西三路）。工程总建筑面积为73029.1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9725.59m²，地下建筑面积为23303.55m²，容积率3.20，建筑密度27.77%，绿地率27.7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栋32F住宅楼（1#、2#）及5F商业裙房，2层地下室为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95m²，其中永久占地1.55m²，临时占地1.40m²。占地类型为空闲地。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约为11.02万m³，其中挖方总量为9.48万m³，填方总量为1.54万m³，余（弃）方9.35万m³，借方1.41万m³。工程于2018年11月动工，2021年12月全部建成，总工期38个月。总投资20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3亿元。

（二）单位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土地整治

2、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工程建设过程

(1) 工期

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

(2) 实际完成工程量

绿化区：土地整治 0.43h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0.40hm²。

(3) 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效果、经验

建设过程中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在水土保持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②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聘请水土保持专业监理、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 ③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 ④现场管理严格控制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 ⑤强化培训和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质量 评定	名称	质量 评定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土地整治工程	合格	土地整治	合格	土地整治	1	1	100%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期进行了较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建设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结果合理可信。

(三) 外观评价

场地整治平整度符合设计要求，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主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严格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将水土保持纳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意识和意识，使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到实处；督促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与质量控制，确保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严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查

与质量评定，把握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审核验收关。

在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下，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的实现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工程措施的各类扰动面积均得到及时的整治，水土保排工程运行效果良好，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量已基本达到容许流失量。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明显改善项目区的原有生态环境，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建设期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部实现，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植被恢复期各项水保措施维护。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吴神明	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主管人员	
单飞飞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主管人员	
马从祥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主管人员	
吕剑平	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主管人员	
张 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2023 年 4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4月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3年4月，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在NO.2016G8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单位有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主体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至农花路（站西二路），南至宏运大道，西至梅香路（站西三路）。工程总建筑面积为73029.1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9725.59m²，地下建筑面积为23303.55m²，容积率3.20，建筑密度27.77%，绿地率27.7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栋32F住宅楼（1#、2#）及5F商业裙房，2层地下室为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95m²，其中永久占地1.55m²，临时占地1.40m²。占地类型为空闲地。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约为11.02万m³，其中挖方总量为9.48万m³，填方总量为1.54万m³，余（弃）方9.35万m³，借方1.41万m³。工程于2018年11月动工，2021年12月全部建成，总工期38个月。总投资20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3亿元。

（二）单位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点片状植被

2、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工程建设过程

(1) 工期

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

(2) 实际完成工程量

绿化区：景观绿化 0.43h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撒播草籽 0.40hm²。

(3) 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效果、经验

建设过程中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在水土保持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②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聘请水土保持专业监理、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 ③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 ④现场管理严格控制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 ⑤强化培训和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质量 评定	名称	质量 评定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植被建设工程	合格	点片状 植被	合格	景观绿化	1	1	100%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施工期进行了较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建设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结果合理可信。

(三) 外观评价

栽植植物胸径、高度、冠幅等符合设计要求，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主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严格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将水土保持纳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意识和意识，使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到实处；督促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与质量控制，确保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严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查与质量评定，把握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审核验收关。

在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下，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的实现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工程措施的各类扰动面积均得到及时的整治，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效果良好，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量已基本达到容许流失量。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明显改善项目区的原有生态环境，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建设期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部实现，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运行期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维护和植被措施管护。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吴神明	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主管人员	
单飞飞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主管人员	
马从祥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主管人员	
吕剑平	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主管人员	
张 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水、沉沙、覆盖

2023 年 4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4月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3年4月，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在NO.2016G8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单位有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主体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至农花路（站西二路），南至宏运大道，西至梅香路（站西三路）。工程总建筑面积为73029.1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9725.59m²，地下建筑面积为23303.55m²，容积率3.20，建筑密度27.77%，绿地率27.7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栋32F住宅楼（1#、2#）及5F商业裙房，2层地下室为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95m²，其中永久占地1.55m²，临时占地1.40m²。占地类型为空闲地。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约为11.02万m³，其中挖方总量为9.48万m³，填方总量为1.54万m³，余（弃）方9.35万m³，借方1.41万m³。工程于2018年11月动工，2021年12月全部建成，总工期38个月。总投资20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3亿元。

（二）单位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排水、沉沙、覆盖

2、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工程建设过程

(1) 工期

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

(2) 实际完成工程量

临时排水沟 825m；临时沉沙池 3 座；临时苫盖 14850m²。

(3) 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效果、经验

建设过程中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在水土保持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②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聘请水土保持专业监理、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 ③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 ④现场管理严格控制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 ⑤强化培训和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质量 评定	名称	质量 评定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临时 防护 工程	合格	排水	合格	道路广场区、施工生产生活 区临时排水沟	9	9	100%
		沉沙	合格	道路广场区、施工生产生活 区临时排水沟	1	1	100%
		覆盖	合格	各区域临时苫盖	15	15	100%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施工期进行了较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建设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结果合理可信。

(三) 外观评价

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主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严格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将水土保持纳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意识和意识，使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到实处；督促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与质量控

制，确保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严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查与质量评定，把握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审核验收关。

在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下，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的实现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工程措施的各类扰动面积均得到及时的整治，水土保排工程运行效果良好，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量已基本达到容许流失量。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明显改善项目区的原有生态环境，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建设期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部实现，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植被恢复期各项水保措施维护。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吴神明	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主管人员	
单飞飞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主管人员	
马从祥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主管人员	
吕剑平	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主管人员	
张 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编号 1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洪导流设施

建设单位：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一：开完工日期

此项分部工程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实施。

二：主要工程量

道路广场区：排水管网 905m。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主体施工单位施工时，要求给排水承包单位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确保雨水排水管道达标，满足场内排水需求。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排洪导流设施横截面、纵坡降满足设计要求，并及时清理、修补，确保运行正常。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10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吴神明	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主管人员	
单飞飞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主管人员	
马从祥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主管人员	
吕剑平	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主管人员	
张 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编号 2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土地整治

建设单位：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一：开完工日期

此项分部工程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实施。

二：主要工程量

绿化区：土地整治 0.45h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0.40hm²。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主体工程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绿化土回覆、平整、清理等，达到可种植植被的条件。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平整、清理废物等，石土地达到可种植植被的条件。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1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吴神明	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主管人员	
单飞飞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主管人员	
马从祥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主管人员	
吕剑平	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主管人员	
张 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编号 3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建设单位：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一：开完工日期

此项分部工程 2021 年 10 至 2021 年 12 月实施。

二：主要工程量

绿化区：景观绿化 0.45h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撒播草籽 0.40hm²。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根据工程总工期的要求，土地整治工程完工后及时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并要求景观绿化承包单位按照设计要求栽植乔灌木。2021 年 12 月，点片状植被建设过程全部结束。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坚持乔灌木科学栽植，提高造林成活率、保存率。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1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吴神明	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主管人员	
单飞飞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主管人员	
马从祥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主管人员	
吕剑平	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主管人员	
张 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编号 4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沉沙

建设单位：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一：开完工日期

此项分部工程 201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实施。

二：主要工程量

道路广场区：临时沉沙池 2 座。

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沉沙池 1 座。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在沿临时排水沟及排水沟出口设置临时沉沙池，沉砂池体积为 3m³、12m³、27.5m³。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沉沙池的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排水沟设计规范》（SL269-2001）。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1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吴神明	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主管人员	
单飞飞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主管人员	
马从祥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主管人员	
吕剑平	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主管人员	
张 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编号 5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苫盖

建设单位：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一：开完工日期

此项分部工程 2018 年 11 至 2021 年 12 月实施。

二：主要工程量

临时苫盖 14850m²。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主体施工单位施工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施工，确保临时苫盖在防止扬尘、减少裸露地表土壤流失上发挥最大作用。

在暴雨或大风季节，预先采取对开完面等进行苫盖。密目网边缘用重物压实，以防被大风刮起。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苫盖材料使用密目网苫盖，确保阴雨天无裸露，遇大风无刮起现象。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15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吴神明	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主管人员	
单飞飞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主管人员	
马从祥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主管人员	
吕剑平	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主管人员	
张 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编号 6

**NO.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水

建设单位：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一：开完工日期

此项分部工程 201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实施。

二：主要工程量

道路广场区：临时排水沟 560m。

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265m。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主体施工单位施工时，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确保临时排水设施施工质量达标，满足场内临时排水等需求。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临时排水沟横截面、纵坡降满足设计要求，并及时清理、修补，确保运行正常。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9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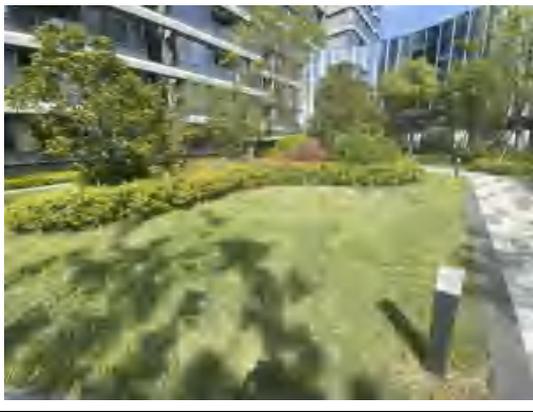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吴神明	南京嘉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主管人员	
单飞飞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主管人员	
马从祥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主管人员	
吕剑平	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主管人员	
张 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排水管网） 拍摄时间：2023.4.3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排水管网） 拍摄时间：2023.4.3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乔灌草绿化） 拍摄时间：2023.4.3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乔灌草绿化） 拍摄时间：2023.4.3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乔灌草绿化） 拍摄时间：2023.4.3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乔灌草绿化） 拍摄时间：2023.4.3

质监号：320115020180486

账号：K18290

见证人：江天

见证号：0335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PG21-00032

任务单编号： pg21-00019

检测项目： 排水管道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NO. 2016G8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1#、2#、地库）

检测类别： 现场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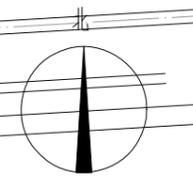
南京方园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崇业路6号

电话：025-52706533

邮编：211100

附 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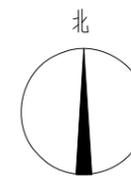
项目用地红线	
地下轮廓线	
建筑区	
道路广场区	
绿化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沙池	
洗车平台	
泥浆沉淀池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汇总表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①	实际完成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建筑区	临时苫盖 (m ²)	2450	2450	0
	雨水管网 (m)	905	905	0
	洗车平台 (座)	1	1	0
道路广场区	泥浆沉淀池 (座)	2	2	0
	临时排水沟 (m)	560	560	0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
	临时苫盖 (m ²)	5390	5390	0
	土地整治 (m ²)	0.43	0.43	0
绿化区	景观绿化 (hm ²)	0.43	0.43	0
	临时苫盖 (m ²)	3010	3010	0
	土地整治 (m ²)	0.40	0.4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265	265	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临时苫盖 (m ²)	4000	4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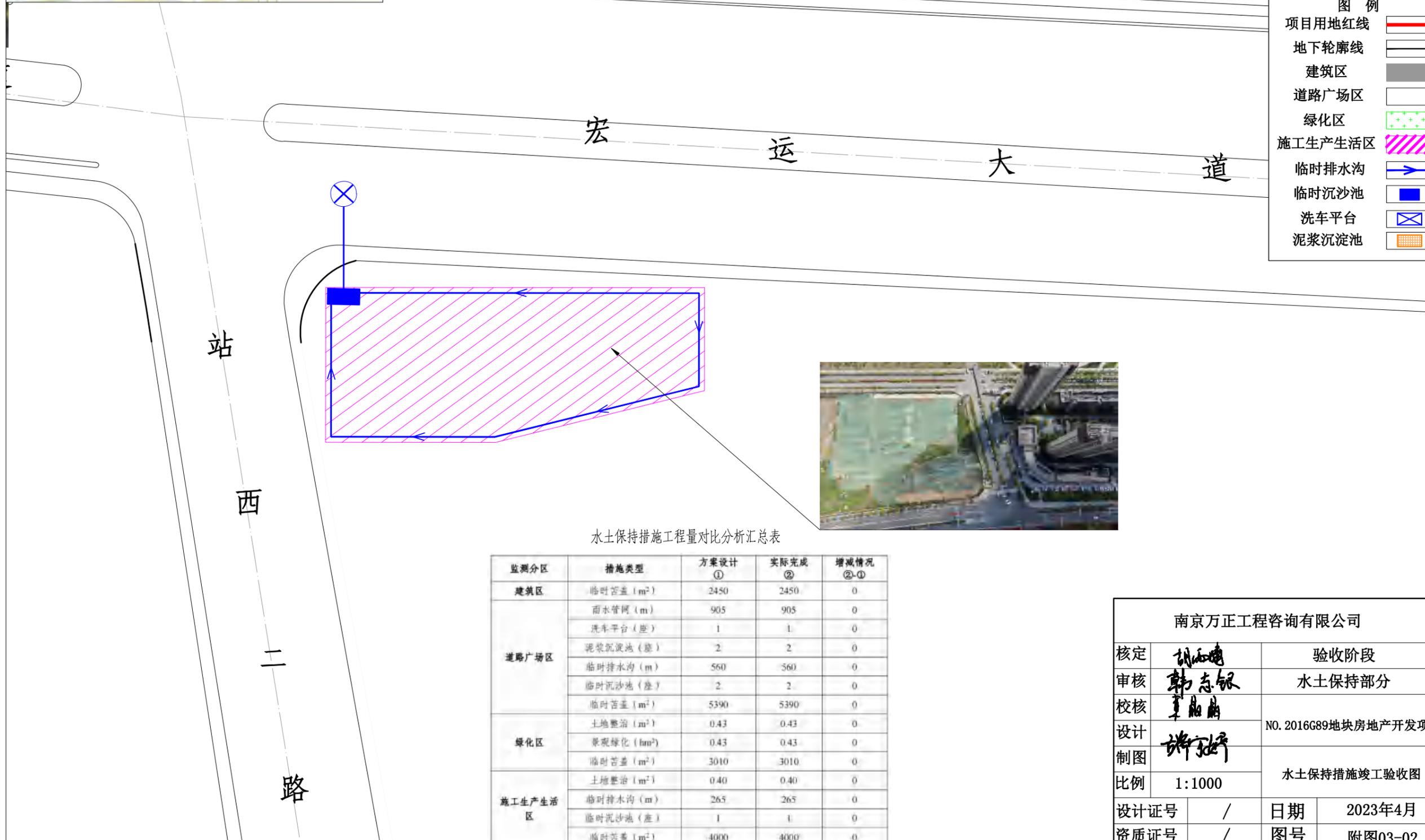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验收阶段	
审核		水土保持部分	
校核			
设计			NO. 2016G8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制图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比例	1:1000		
设计证号	/	日期	2023年4月
资质证号	/	图号	附图03-01



图例

项目用地红线	
地下轮廓线	
建筑区	
道路广场区	
绿化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沙池	
洗车平台	
泥浆沉淀池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汇总表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①	实际完成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建筑区	临时苫盖 (m ²)	2450	2450	0
	雨水管网 (m)	905	905	0
道路广场区	洗车平台 (座)	1	1	0
	泥浆沉淀池 (座)	2	2	0
	临时排水沟 (m)	560	560	0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
	临时苫盖 (m ²)	5390	5390	0
绿化区	土地整治 (m ²)	0.43	0.43	0
	景观绿化 (hm ²)	0.43	0.43	0
	临时苫盖 (m ²)	3010	301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m ²)	0.40	0.40	0
	临时排水沟 (m)	265	265	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临时苫盖 (m ²)	4000	4000	0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验收阶段	
审核		水土保持部分	
校核		NO. 2016G8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设计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制图		比例 1:1000	
设计证号	/	日期	2023年4月
资质证号	/	图号	附图03-02



附图 4-1 历史影像图（2017 年）



附图 4-2 历史影像图 (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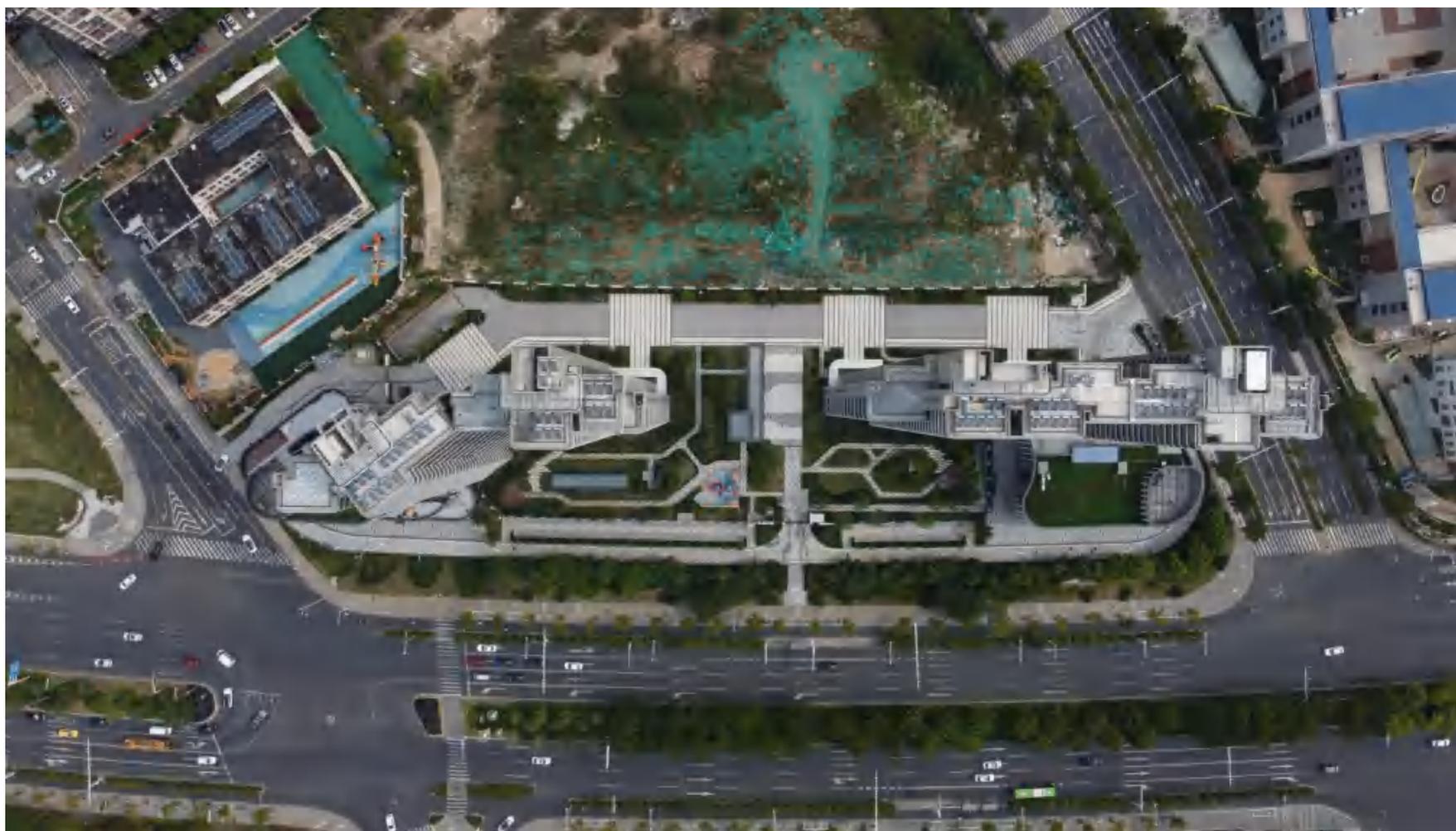
附图 4-3 历史影像图 (2019 年)



附图 4-4 历史影像图（2020 年）



附图 4-5 历史影像图（2021 年）



附图 4-6 已完工影像图（2022 年 9 月）



附图 4-6 已完工影像图（2023 年 3 月）